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注意我的前任 2004 年 7 月 7 日的信 (S/2004/553)。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后附马绍尔群岛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见附件)。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 (签名)



附件

2004 年 10 月 1 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请注意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信，要求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谨提交马绍尔群岛的第三次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尔弗雷德·卡佩勒（[签名](#)）

附录*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就第 13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出的第三次报告

1. 执行措施：

第 1(a)分段：

有效执行该分段需要各国对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中介人物规定法律义务，以鉴别它们的顾客，并将可疑的金融交易向有关当局报告。马绍尔群岛打算采取什么步骤将识别顾客和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延伸到传统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中介人物（例如律师、公证人员和参与代理活动的地产经纪）。在未能遵守义务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况下，能够施加什么惩罚？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答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认为，法律的规定很广泛，足以涵盖传统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外的中介人物。2002 年反恐主义法案第 21(1)款规定，任何人提供金钱或有价物的转账，包括通过其他汇款系统或非正式的金钱或有价物转账系统或网络转账，都应该有许可证，并且受到相关当局就那一类型的商业所规定的披露要求的约束。这项要求延伸到“这类人的代理人”。同一项规定的第 2 分款规定“所有信贷和金融机构和所有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都必须列出“关于转账资金和已送出的有关资讯的正确和实际有用的发端人资料，这种资料通过付款环节，同转账的资讯或有关资讯一起保留”。

第 1(b)分段：

要求各国采取措施，特别惩罚其国民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其领土上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资金用于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那些资金将用来从事恐怖主义行为。行为要构成罪行，资金并不必要实际上用来进行恐怖主义罪行。既使在下列情况下，都能犯下可以惩罚的行为：

- 进行或打算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只是在国外；
- 相关的恐怖分子实际上并未出现，或并未企图出现；
- 并没有资金从一国转到另一国；
- 资金在性质上是合法的。

* 附件已在秘书处存档，以供查阅。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答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2002 年实施了反恐怖主义法案，主要的执行权力是在司法部长和司法部长指定的其他官员上。该法案的目的是要执行第 1373 号决议以及共和国预防、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和相关问题的其他国际义务。

根据法案第 6 款，如果发现某人故意直接或间接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则其罪行成立。第 4(4) 款准许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起诉，不论罪行是否在马绍尔群岛境内犯下。

根据第 7(3) 款，如果某人故意从事以下情况，则是犯罪：

- (a) 试图、图谋或威胁犯下；
- (b) 作为共犯参与；
- (c) 组织或指使他人犯下；
- (d) 帮助犯下；

法案规定的任何罪行。根据第 20 款，凡是故意，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招募、提供或筹集资金，打算用来或者知晓全部或部分的资金将要用来从事下列行为，则属犯罪：

- (a) 恐怖主义；
- (b) 帮助从事恐怖主义的人，或者帮助从事恐怖主义的人直接或间接拥用或控制的实体；
- (c) 帮助代表第 1(b) 分款所提及的任何人或受其指使的人员和实体；

应该指出，就构成犯罪的行为而言，资金并不必要实际用于犯下或进行恐怖主义罪行，或恐怖主义行为。参看法案第 20(2) 段。

第 20(3) 段禁止马绍尔群岛公民和国民，以及马绍尔群岛境内任何人员和实体向第 1(b) 或 1(c) 分款内所提到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相关服务。

第 1(c) 分段：

第 1373 号决议要求各国立即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参与或帮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居民和非居民的个人的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这些资金和其他金融资源无需是犯罪收入。这些资金可以是合法来源但仍然用于马绍尔群岛境内或境外的恐怖主义。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能够应另一国的要求，冻结一个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资产或经济资源吗？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打算采

取什么步骤，充分满足这个分段的要求，特别是将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列入可予冻结的资源中？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答复：

2002 年刑事问题相互协助法案规定了外国能够寻求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协助的渠道。当外国要求对被认为是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领土境内的部分或所有财产发出限制令的情况；在外国已经针对一项严重罪行展开刑事诉讼时，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能够根据同一法案第 15 款取得所要求的限制令。共和国有能力鉴定、侦测、冻结、扣押和没收用来作为犯下任何恐怖主义罪行的资金或拨款以及从这些罪行所获得的收入。

第 1(d)分段：

马绍尔群岛是否有任何措施，例如登记、审计和监测宗教和慈善组织的资金筹集，以便确保这些组织不被用来把资金转用于恐怖主义活动。如果存在这类规定，其概要是什么？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答复：

并没有具体的措施，例如审计和监测宗教和慈善组织的资金筹集，以确保这些组织不会被用来把资金转用于恐怖主义活动。但是，2002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第 21(3) 款禁止对任何公司、商业、企业、合作伙伴组织、协会或实体给予慈善或非盈利地位，如果有合理的根据，认为上述这类实体所招募、筹集、持有、使用或拥有的资金可能转给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

第 2(a)分段：

要求各国特别要惩罚在其境内或境外招募人员到恐怖主义团体，并且消除对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如何惩罚招募人员到恐怖主义团体，以及法律如何管理生产、获得、拥有、进口、出口和出售小型武器？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答复：

2002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第 18 款要求马绍尔群岛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和制止在马绍尔群岛筹备马绍尔群岛境内和境外的恐怖主义活动，包括禁止蓄意鼓励、教唆、安排、资助或参与恐怖主义的人员和组织的非法活动。同一法案第 24 款要求所有航空公司、船只和其他实体提供往来共和国的运输、搬运或货运服务资料，尤其要立刻报告“武器贩运”。2002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除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充分规定之外，并没有关于制造、获得、拥有、进口、出口和出售小型武器的特别规定。

第 3(e)分段：

目前呼吁各国充分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作为 12 项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反恐委员会要求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提交关于 12 个文献，特别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答复：

2002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采用了 12 个公约的大部分来制订规定（第 1 至 9 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是在法案第 4 部分第 1 节内，其中规定招募、提供或筹集资金打算将资金用于恐怖主义；帮助从事恐怖主义者，或帮助从事恐怖主义者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的任何人，都需负刑事责任。

1.8-附上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向亚太洗钱问题小组在韩国汉城举行的年度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